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盾光电

股票代码：30086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燕飞

住所及通讯地址：苏州市张家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78 号 1-2 幢 Z101 室 B-110-25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蓝盾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蓝盾光电拥有权益。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会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化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有关情况 8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9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1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3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3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13
七、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13

（一）基本情况 14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14
（三）资产评估情况 16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6
九、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6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蓝盾光电	指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岚创科技	指	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蓝盾光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郑燕飞、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岚创科技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蓝盾光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郑燕飞、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岚创科技100%股权，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的情况下，将导致蓝盾光电增加51,206,892股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燕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将由0增加至20,482,757股，增加8.69%。
众友亿创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郑燕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106196309******
住所及通讯地址	苏州市张家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美国永久居留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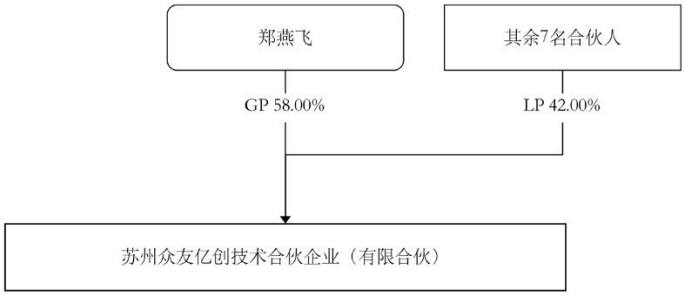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及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78 号 1-2 幢 Z101 室 B-110-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燕飞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UE64H12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友亿创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友亿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燕飞。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郑燕飞与众友亿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郑燕飞、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岚创科技 100%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 20,482,757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69%。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减少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郑燕飞、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岚创科技 100%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 20,482,757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燕飞	-	-	11,172,413	4.74%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310,344	3.95%
合计	**-**	**-**	**20,482,757**	**8.69%**

注：上述持股数量及比例为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结果，最终以本次交易实际实施情况及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有关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蓝盾光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郑燕飞、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18.12	14.50
前 60 个交易日	22.55	18.05
前 120 个交易日	22.90	18.33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郑燕飞、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

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岚创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评估对象为岚创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下，岚创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6,100.00 万元；此外，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 515.67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岚创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35,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1	郑燕飞	标的公司 20%股权	10,800.00	16,200.00	27,000.00
2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20%股权	13,500.00	13,500.00	27,000.00
3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15%股权	10,125.00	10,125.00	20,250.00
4	李侠	标的公司 25%股权	10,125.00	23,625.00	33,750.00
5	陈平	标的公司 10%股权	13,500.00	-	13,500.00
6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5%股权	1,350.00	5,400.00	6,750.00
7	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5%股权	1,350.00	5,400.00	6,750.00
合计			**60,750.00**	**74,250.00**	**135,000.00**

注：郑燕飞为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1%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郑燕飞	16,200.00	11,172,413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9,310,344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5.00	6,982,758
李侠	23,625.00	16,293,103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3,724,137
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3,724,137
合计	**74,250.00**	**51,206,892**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七、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郑燕飞、苏州

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岚创科技 100%股权。岚创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LU7992A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长亭路 8 号 2 幢 215-6 室
法定代表人	余桂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光学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玻璃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玻璃仪器制造；玻璃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0,610.61	12,108.98	4,318.52
负债总计	43,125.54	10,133.74	2,858.17
股东权益	17,485.07	1,975.24	1,46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7,485.07	1,975.24	1,460.35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6,223.44	2,948.27	1,194.73
营业成本	7,399.49	1,148.37	380.92
利润总额	17,025.88	487.60	-14.69
净利润	14,725.98	514.90	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25.98	514.90	4.8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67.27	483.48	-12.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1-8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0	1.18	1.48
速动比率（倍）	1.20	0.91	0.82
资产负债率	71.15%	83.69%	66.1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8	0.36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7.66	50.51	13.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2	0.48	0.25
毛利率	71.78%	61.05%	68.12%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⑧2026 年 1-8 月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5	-5.3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52	17.22	1.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3.65	21.94	17.80

项目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0	3.14	1.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86.72**	**36.96**	**20.7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一”表示）	28.01	5.54	3.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71	31.41	17.64

（三）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岚创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评估对象为岚创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下，岚创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6,100.00 万元；此外，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 515.67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岚创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35,000.00 万元。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九、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比例分期解锁：

（1）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股

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2）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3）4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不得转让或解禁。

此外，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合同、协议等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郑燕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郑燕飞

2026年11月1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
股票简称	蓝盾光电	股票代码	30086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燕飞、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注：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0,482,757 股 持股比例：8.69% 变动比例：8.6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注：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减少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郑燕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郑燕飞

2026年11月12日